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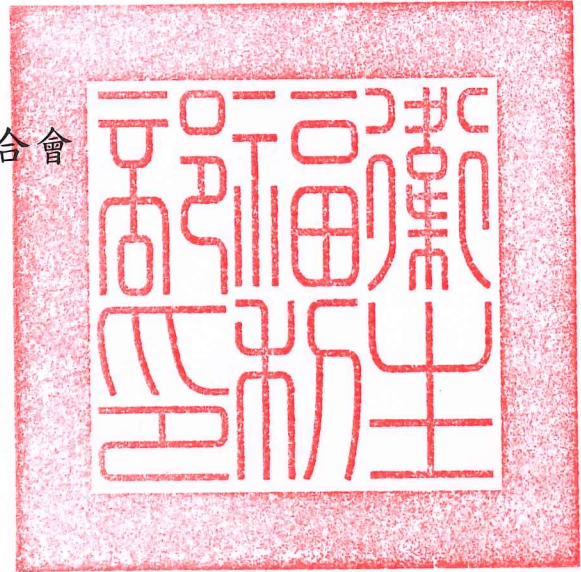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60322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三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3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917號品名「定風膠囊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4277號品名「高蘋懸濁液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08970號品名「故可新糖漿」
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23364號品名「去咳錠(氫溴酸右旋美索芬)」

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4359號品名「安鼻敏醃劑」

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2183號品名「拜樂藥水」

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4348號品名「治喘片」

(八)內衛藥製字第004350號品名「平兒咳糖漿」

- 05603228
- (九)內衛藥製字第004353號品名「安夫咳糖漿」
(十)內衛藥製字第004548號品名「小兒治喘糖漿”華孚”」
(十一)衛署成製字第008210號品名「諾德露洗劑」
(十二)衛署成製字第002280號品名「華孚保膚乳」
(十三)內衛藥製字第005941號品名「乾燥氫氧化鋁膠片325毫克」

裝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訂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華孚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 林 奏 延

線